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薇竹
電話：08-7320415*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23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2385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訴書格式 (3188135_10923851300_1_3188135_10923851300_2.docx)

主旨：因應教師法修正施行，有關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配合事項一案，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2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779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新法施行，配合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停止評議:依新法第44條第4項規定：「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，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，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；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，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。」自109年6月30日起，教師先提起訴願後，再提起之教師申訴案件，申評會依法應即停止評議。

(二)評議書公開:依新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自109年6月30日

起，評議書應主動公開。

三、本府教育處網站首頁開闢「教師申訴評議」之公告專區，
申訴答辯格式及相關法規於專區可供下載。

四、檢附新修正教師申訴書格式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